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9時53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12時25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中午12時正離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下午1時2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中午12時正離席)

楊彧議員 (下午1時40分離席)

增選委員

何坤洲先生 (下午12時45分離席)

李俊晞先生 (上午9時50分出席)

麥偉明先生 (上午10時正出席，下午1時15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彭曉峯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雙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鄧錦輝先生	運輸署運輸專家/泊車
黃少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馮肇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10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議員
袁海文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2 月 19 日第 19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3. 鄭泳舜主席表示，據悉部門已就續議事項作出跟進，建議由有關部門報告已進行的跟進工作，而不作另行討論。

4.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續議事項尚未經過討論，建議在部門匯報後容許委員作出跟進提問。

5. 鄭泳舜主席回應表示，如委員有意見，會按正常程序先由委員提問，再由部門回應。

6.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a) 關注深水埗違例泊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19)

(b) 跟進區內大型車輛晚間停泊位不足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9)

7.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續議事項(b)性質相近，建議合併匯報。

8.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9. 盧嘉慧女士匯報如下：(i)在2018年，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資料，運輸署收到有關交通投訴及建議數字為128宗；(ii)直至2018年年底，深水埗設有路旁公眾泊車位約2 200

個、室內公眾泊車位約11 800個及室內私人泊車位約20 800個，合共約34 800個；(iii)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運輸署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以紓緩泊車位不足情況，以減少車輛違泊的情況；(iv)短期措施包括：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地方加設路旁泊車位、考慮將天橋底的空置地方劃為泊車位、指定短期租約停車場必須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物色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v)中長期措施包括：盡量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標準、要求發展商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運輸署亦已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以及推行先導計劃以落實推展智能泊車系統。

10. 伍志成先生匯報如下：(i)警方一直關注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影響道路阻塞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2018年在不同渠道收到約16 340宗違例泊車投訴，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區內共發出113 594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ii)警方除積極執行交通管制外，亦會於違例泊車的黑點張貼海報及橫額，以提醒及教育司機，減少違泊情況。

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運輸署提交書面回覆；(ii)同意區內商用泊車位不足，查詢是否有商用泊車位的數字；(iii)查詢警方能否提供個別選區的執法數字，或以黑點分類；(iv)建議在某些路口加劃雙黃線，再配合警方嚴厲執法，以打擊違泊情況。

12.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部門應提供有關數字；(ii)查詢部門是否有增加商用泊車位的措施。

1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曾有市民致電警方投訴違泊

情況，後獲告知晚間的違泊問題由交通部處理；(ii)查詢警方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14.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將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數字；(ii)商用泊車位的數字將於會後補充，惟署方沒有分區的數字；(iii)署方開展的「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旨在深入調查現時至2031年各區的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供求情況，並會制定短、中及長遠措施應對商用車輛的泊車及上落客貨需求，當中包括繼續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指定短期租約停車場必須提供一定數量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商用車輛泊車位，以及考慮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等；(iv)署方預計有關研究將於本年內完成。

[會後補充：運輸署會後提交補充資料及書面回覆，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46/19。]

15.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處理所有舉報，惟由於資源所限，警方會評估個案的嚴重性和危險性，如有阻塞交通，會即時處理；(ii)對於不緊急的違泊情況，會交由深水埗警區交通隊跟進及在不定時採取交通管制行動。

[會後補充：警務處會後提交書面回覆，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45/19。]

1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夜間商用泊車位的數字及分布；(ii)查詢車輛限速的配套及區域。

17.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於區內增設夜間商用泊車位數目，如在荔枝角道、興華街西、大南西街等；(ii)欽州街西/通州街臨時停車場在續約時在條款內容中亦已加入「提供不少於40個重型貨車泊位」的要求；(iii)根據步行城市策劃組提供的資料，運輸署現初步選址中環及深水埗的部分路段試行低速

限制區以提升道路安全的效用，保障行人安全，減低意外傷亡人數及程度，以及提供機會改善行人環境。現正細心研究低速限制區的試驗範圍，並視乎實際需要、道路佈局及交通情況分階段進行試驗。當訂定低速限制區的試驗細節後，會諮詢當區區議會及有關的持份者，才落實進行試驗。

(c) 關注大坑東道與棠蔭街交界交通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9)

18. 盧嘉慧女士匯報如下：(i)棠蔭街右轉的措施在2014年10月底實行後，只發生過輕微的交通意外，主因為不專注駕駛；(ii)現時棠蔭街及大坑東道的路口已設有危險警告線，以引導棠蔭街的車輛橫過上述路口，而棠蔭街右線旁亦有影線引導棠蔭街的車輛右轉入大坑東道；(iii)為進一步提升安全，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包括在上址增加路面標記，以及在上述路口東邊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中島向南移，以騰出空間供大型車輛從棠蔭街右轉入大坑東道。

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上址曾發生約6宗交通意外，多屬車輛轉彎時撞到電燈柱或中島，對行人構成很大危險；(ii)同意中島向南移的做法，令該路口各個方向均享有較大的空間；(iii)該處仍有需要跟進的工作，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推行。

20. 鄭泳舜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妥善跟進上址的交通情況。

21.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大坑東道共發出536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棠蔭街共發出516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

(d) 盡快啟用西九龍法院外新建巴士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9)

22. 黃志德先生匯報如下：(i)運輸署在本年初獲悉在東京街介乎英華街及通州街、西九龍法院大樓對出巴士站的建築工程已

完成，經實地視察及與巴士公司商討後，過海隧巴 118 號線、118P 號線及 N118 號線已於 2 月 24 日起停靠該站，296C 號線已於 3 月 24 日起停靠該站；(ii)有關巴士站運作暢順，署方會繼續監察，確保新巴士站不會影響附近交通。

23. 梁文廣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留意巴士飛站的情況。

(e) 道路標示不清 出入海盈困難(修訂，加入附件)(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9)

24.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 14/19，並表示知悉運輸署將會加設路牌。

25.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海麗邨及凱樂苑坐落於荔盈街，近昂船洲一帶，現時有兩條主要路線進入荔盈街，包括沿著呈祥道西行線左線，左轉入興華街西，或沿興華街西南行線向昂船州方向，經迴旋處調頭；(ii)在本年 2 月曾與提交文件的議員實地視察，建議在上述兩條路線增設 5 個臨時地點指示牌；(iii)上述工程預計於本年第 3 季展開，並於第 4 季完成。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在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設立智能停車場及休憩用地(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9)

(b) 關注深水埗車位不足 促建智能停車場紓困(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3/19)

26.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討論事項(b)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27.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28. 鄧錦輝先生配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2/19。

29. 鄭泳舜主席介紹文件23/19。

30.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興建智能停車場的方向，以改善泊車位不足的情況；(ii)查詢運輸署選擇智能泊車系統類型的考慮因素，如價錢、容量、停車速度等；(iii)查詢興建成本。

3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按運輸署的展示，智能停車場只提供私家車泊車位；(ii)認為建議選址的毗鄰不應用作過渡性房屋，應連同昌新里天橋的位置，興建公共屋邨；(iii)處理違泊問題可於欽州街及深旺道交界的巴士調頭處興建傳統多層停車場，認為建築及維修成本較智能系統低；(iv)擔心地下停車場在颱風豪雨時會出現水浸；(v)查詢在建議選址興建停車場是否需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vi)不反對興建停車場，但只同意在政府閒置用地(如政府物流服務署(九龍總部)和欽州街及深旺道交界)興建傳統多層停車場；(vii)擔心智能系統泊車需時，等候泊車的車輛會堵塞整條欽州街；(viii)建議運輸署再考慮其他地點，如曼克頓山旁的大型體育館附近。

3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智能系統是香港應該發展的方向；(ii)查詢運輸署是否有造價及時間表等資料，以及智能泊車系統能否重用；(iii)查詢曾否就計劃進行交通需求評估及環境評估；(iv)如計劃目的為試行智能泊車系統，署方需提供以上資料供委員考慮；(v)認為計劃沒有針對商用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無助改善區內情況；(vi)因建議選址靠近新設的過渡性房屋，環境評估必需考慮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vii)建議探討不同的地點，例如欽州街及深旺道交界的巴士調頭處較為理想，因為鄰近兩條鐵路系統，可鼓勵司機轉乘；(viii)認為在土地規劃上，同一地點的發展應一併徵詢議會。

33.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先導計劃；(ii)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認同智能系統較方便及環保，期望此計劃可成功推展到全港；(iii)建議進行交通需求評估時，可考慮增加泊車位數量，以應付本區，甚至鄰區的需求；(iv)由於選址附近有其他房

屋計劃，希望署方可加快興建停車場；(v)希望可降低興建成本，令泊車收費維持在可負擔水平，讓更多人受惠。

34.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政府在引入智能系統方面較落後；(ii)歡迎「一地多用」，利用停車場的上方作為休憩用地，因為區內的休憩設施嚴重不足；(iii)希望署方加快計劃的進度；(iv)查詢興建智能停車場的成本；(v)認為應聚焦在運輸署建議的位置，委員提出的其他地點可再獨立處理。

35.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不反對興建智能停車場，惟對選址有憂慮；(ii)政府應盡快提供轄下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並聯同其他停車場供應者，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查閱；(iii)查詢智能停車系統如何處理每天高峰期的車流；(iv)署方建議的選址鄰近過渡性房屋，施工時會對居民造成影響。

3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計劃是在研究階段還是已經落實；(ii)每個智能停車場只有一條軸，查詢是否即使尚有空位，但車輛太多時仍要等候。認為運輸署需考慮停車場外的交通情況；(iii)查詢運輸署有否考慮在社區房屋旁進行工程，會對居民造成影響；(iv)智能停車場無助解決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情況；(v)區內的違泊黑點與建議選址相距甚遠，智能停車場能否吸納該些車輛成疑；(vi)是次提供的車位只有180個，建議政府在深水埗區興建傳統停車場，以提供更多車位。

37.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興建智能停車場；(ii)議會一直支持「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是次計劃正好回應了議會的訴求；(iii)曾諮詢航運界，普遍支持是次方案。只要紓緩私家車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便可騰出位置讓商用車輛停泊；(iv)深水埗區的違泊問題嚴重；(v)委員建議的不同地點並不互相違背，認為應先處理現時的選址，並推展到其他地區。

3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違泊問題嚴峻，應考慮如何控制車輛增長；(ii)缺乏關於深水埗停車位的數量、停車位

價錢的數據。有司機因停車場收費過高而選擇違泊，而非車位不足；(iii)智能停車場的興建成本應較傳統停車場為高，落成後如收費高昂，便無法惠及區內居民，故需顧及成本效益和管理；(iv)查詢為何不興建傳統停車場；(v)由於油麻地停車場將會拆卸，車位需求可能轉移至深水埗；(vi)認為施工期過長，未能及時解決現有問題。

39.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在區內興建停車場，希望可提供更多泊車位；(ii)認為圓型設計或會浪費空間；(iii)建議選址附近有不少大型商用車輛，即使騰出私家車泊車位，亦不能停泊重型車輛；(iv)查詢工程成本、各類智能系統的成本有何差別，以及停車場每深1層的額外成本；(v)在沒有細節的情況下，難以直接支持計劃。

4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興建智能停車場的計劃；(ii)一直期望政府能以創新的方法處理泊車位問題，議會亦應以更開放的態度接受方案；(iii)智能停車場的系統不應只在硬件上有進步，亦應有智能配套，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iv)認同有需要提供更多地方興建停車場。

4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提供消防系統的資料；(ii)查詢車輛等候處的面積；(iii)查詢日後的收費水平，如過低便會變成長時間停泊；(iv)查詢使用建議設計的施工時間，並與其他方式作比較，以及管理停車場的人手；(v)香港有平面移動式的智能停車場，能容納不同種類的車輛，更適合香港現時的需求。

42.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興建停車場是議會的共識；(ii)認為可探討更多選址及方案，以作後備；(iii)應詳細考慮智能停車系統的種類、興建方式及可否兼容休憩用途等；(iv)建議同時研究不同選址及形式的停車場，以具體解決違泊問題；(v)計劃不應該是政績工程。

43.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為何使用圓筒型設計；

(ii)認為現時計劃所提供的泊車位不足，亦不能供商用車輛使用；(iii)查詢停車場的收費定位，擔心變成以公帑補貼私家車車主；(iv)認為智能停車場需要大量空間，特別是要預留位置供車輛等候泊車之用；(v)查詢可否增加地底和地面的層數。

44.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停車場的高度、長度及重量限制；(ii)地下停車場抵擋水浸的能力；(iii)停車場日後的收費模式，如為時租或月租；(iv)停車場是否有充電器供電動車使用及其數量。

45.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樂見及支持智能停車場計劃；(ii)在現有土地試行計劃會較為便利，可在試行成功後再推廣至其他地點；(iii)希望運輸署能補充更多資料，特別是興建時間表，以配合區內的發展。

46. 鄭泳舜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和支持智能停車場計劃；(ii)區內的泊車位不足，以致違泊問題嚴重，道路擠塞；(iii)警方持續打擊違泊，惟不能解決問題；(iv)同意使用不同方法增加車位，不限於興建智能停車場；(v)可供興建停車場的地點有限，是次能有合適的土地十分難得，而且能「一地多用」；(vi)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智能停車場的施工資料，以及對區內商用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作出研究。

47. 鄧錦輝先生回應如下：(i)興建智能停車場是解決泊車位不足的方法之一，其他方法包括在「一地多用」原則下增加車位，例如要求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公眾停車場、要求在合適的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停車場；(ii)擬議停車場設於地底，故休憩用地只會離地面約3至4米，市民可利用斜道到休憩位置；(iii)圓筒式智能停車場使用較少空間，每個圓筒直徑約20米，深度約為6至7層，可停泊約60至70輛私家車。如要增加車位數目可向下增加層數，但署方需再作評估，以確保等候泊車的時間不會過長；(iv)政府邀請顧問公司就智能泊車系統作研究，並到不同國家及地區了解相關興建、營運、管理智能泊車系統的經驗；(v)研究包括尋找6個合適興建智能停車場的

選址，在不同的土地用途上試行各類智能泊車系統；(vi)在此先導計劃中使用的智能泊車系統只供私家車停泊，因商用車輛使用的智能泊車系統技術仍未成熟，其關鍵在於商用車輛的載重和整體重量問題；在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後，政府會不時檢視外國相關系統的最新發展；(vii)當是次先導項目落成後，運輸署會研究是否可以在附近的停車場騰出位置供商用車輛停泊；(viii)運輸署可與地政總署商討，在短期租約重新招標時加入提供一定商用泊車位數目的條款；(ix)運輸署亦會因應不同地區的需求，在興建新樓宇時加入提供商用泊車位的要求；(x)每一種系統都有其優點及限制，以配合不同的地理環境限制及設計需要；(xi)泊車系統的設置需考慮土地的規劃用途以提供彈性，故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配合土地的規劃用途以加入停車設施；(xii)選址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5.5米，比其他地方為高，根據《海港工程設計手冊》所列，維多利亞港200年一遇的水位約為3.6米，計算氣候變化後最高水位仍然不會高於該選址的水平，故水浸風險較低；(xiii)在設計方面，建議實施多方面策略進一步減低水浸風險，包括於停車場以外的路段設有斜度，入口處加設防洪閘，地底加設水泵，並會將機電設施隔離等措施。

48. 朱家敏女士回應如下：(i)參考外地例子可大約得知各種智能泊車系統的施工期，如立體式的施工期一般超過5年；(ii)是次計劃傾向採用施工期少於5年的系統，而圓筒式的設計可作為地基結構的一部份，以加快施工期，海外例子的施工期約為2至3年；(iii)參考海外泊車速度較快的例子，停車場的車位數目與垂直升降機的比例為50至70比1。此計劃提供約200個車位，需要分割成最少3個圓筒組件；(iv)根據選址附近停車場的交通調查數據推算，由於3個組件可獨立運作以作分流，故每個系統大約只需佈置1至2輛車的候車位；(v)如停車需求大於車位供應，系統亦可透過智能系統協調，包括利用應用程式預約泊車位及取車；(vi)估算在2至4分鐘內已可完成泊車或取車；(vii)是次研究亦會向消防處、屋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取得技術參考；(viii)消防裝置會依本地法規，並會確保系統有安全的消防裝置；(ix)選址與附近的過渡性房屋有適當的緩衝距離，並會

要求以下的環保措施：使用低噪音機械、使用臨時隔音屏障、用圍板圍封工地、在工地灑水及泥頭車覆蓋、使用低噪音工序等，令影響降至可接受水平。

49. 鄧錦輝先生補充如下：(i)至於工程造价，由於計劃首次在港推行，本地承辦商並未完全掌握相關資訊；(ii)雖然工程涉及機械及機電成本，但因所佔空間與地底停車場相比較小，估計成本與興建傳統地底停車場相約；(iii)由於系統安裝在永久構築物中，相信大部分系統都不能重用。

5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興建地底停車場的必要性，認為傳統多層式停車場亦可提供空中花園，以符合土地用途；(ii)討論文件並沒有詳列研究數據，資訊過少，難以支持；(iii)沒有闡述計劃的短處，例如停車場因例行檢查需不時停用等。

5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資訊不足，不能對計劃表態；(ii)「一地多用」的概念並不創新，並非計劃的特點；(iii)關注選址鄰近過渡性房屋，認為智能停車場無法在3年內完工；(iv)認為部門應考慮在西村路興建停車場。

5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智能系統的保養檢查及停用頻繁，會令大量車輛在外等候，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ii)選址已空置多年，不明白運輸署為何不及早於此興建停車場；(iii)查詢運輸署的研究會否探討休憩處的環境及計劃的短處；(iv)在未有成本數據的情況下，不應諮詢區議會；(v)重申是次選址對該處交通有很大影響。

53.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顧問報告有否探討地底停車場，以及作實地視察；(ii)國外的智能停車場多設於商業區，是次選址靠近民居，對消防的要求可能較高；(iii)查詢運輸署有何短期措施以紓緩違泊問題；(iv)香港有不少三行工人以7人車作工程用途，如這些車輛進入停車場，可能會構成消防危險。

54.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再次查詢停車場對車輛的規格要求、收費形式是否有月租，以及可否容納電動車；(ii)查詢停車場停電的應變措施，在缺電的情況下車輛能否離開。

5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運輸署公開2018年的研究報告；(ii)有否考慮選址附近已建成社區房屋，計劃會否影響民居；(iii)要求提供計劃的成本效益；(iv)由於全港車位不足，興建停車場可能會吸引外區車輛停泊，不能解決問題。

56.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估計興建停車場需時4至5年；(ii)建議部門規劃時擴闊研究範圍，以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iii)民居、商用、經濟及旅遊發展應一併考慮，為深水埗區增值；(iv)希望計劃中的休憩用地能成為地標式的設施，並且不會升高成空中花園；(v)如計劃落實，通州街天橋底的臨時停車場將不能融合，應一同改善；(vi)當停車場落成時，過渡性房屋的5年期限應將屆滿，需預先規劃該地的用途。

5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不應興建空中花園，因升高後太接近高速公路；(ii)要求部門重新審視選址。

58.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停車場日後會否變成附近豪宅的專屬停車場；(ii)由於議會對該幅土地一直有不同的討論，查詢運輸署是否有將議會的意見納入顧問報告；(iii)要求運輸署提供2018年的研究報告。

59. 鄧錦輝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進行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智能泊車系統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推行6個先導計劃；(ii)根據試行結果，再考慮將智能泊車系統推展至全港其他地區；(iii)署方會先在短期租約停車場試行先導計劃，如計劃成功，會探討在通州街天橋底短期租約停車場安裝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iv)當過渡性房屋的年期屆滿後，康文署將研究何時發展休憩用地，運輸署亦會研究在餘下的休憩用地下作停車場用途的安排；(v)普通的地底停車場需以斜道讓車輛進入，所佔空間甚闊，因現址面積太小，故計劃選址較適合興建智能停車場；(vi)

休憩用地在平面上雖然靠近高速公路，但水平上仍低於公路5至6米，如有需要可加建隔音屏障；(vii)由於希望計劃能盡早諮詢議會，因此暫時未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所以無法提供所需數據；(viii)當有詳細設計和造價後，會再諮詢議會。

60. 朱家敏女士回應如下：(i)相關研究目標為檢視智能泊車系統於全港性應用的可行性，並尋找6個先導計劃的選址。研究初期工作是參考國外例子，了解智能泊車系統應用於香港在城市規劃、用地條款、屋宇條例等方面會遇到的困難，並與不同部門研究推展相關工程設計的限制；(ii)當確定香港的條例可配合智能泊車系統的推展後，便會選出6個地點以試用不同類型的系統；(iii)在選址後會進行交通檢討、排水檢討及環境檢討等初步工程影響評估；(iv)在運作方面，智能泊車系統的維修程序與載客升降機相似，包括適當的月檢及年檢，計劃中有3個組件可以輪流維修以維持運作；(v)泊車系統可偵測停泊不同車輛的大小規格，將車輛放到相應的空間，主要分為特大、特小和普通車種，以使法例容許的大部份私家車車種使用；(vi)如車輛不符合要求，相關車輛在轉移倉檢測時會被拒絕進入系統；(vii)供電動車使用的充電系統，在技術上可加入智能泊車系統設計中。

61. 覃德誠議員建議考慮家禽批發市場舊址作為選址。

62.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對智能泊車系統有不少技術上的疑問，亦就休憩用地「一地多用」的設計，以及對附近過渡性房屋的影響發表不同意見，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ii)委員會同意需增加泊車位供應，亦可研究不同的選址以興建停車場；(iii)請運輸署繼續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

(c) 要求嚴厲打擊元州街右轉青山道彎位的違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4/19)

(d) 關注美孚區內違例停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5/19)

(e) 強烈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力度(雙黃線違泊，電單車違泊)改

善美孚美荔道，荔灣道，交通堵塞，噪音及安全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6/19)

63.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討論事項(d)及(e)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64.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65.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24/19。

66.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25/19。

67.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永森議員提交的文件26/19。

68.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就文件24/19，運輸署一直關注元州街右轉青山道的交通情況，並已於該處設置早上7時至晚上7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ii)署方進行現場視察後，發現有夜間違泊情況，為保持清晨時分由元州街轉入青山道的交通暢通，除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外，亦已建議將該處劃為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正進行地區諮詢；(iii)就文件25/19，美荔道南行方向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以北已設有早上7時至晚上12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書院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則為早上8時至10時以及下午5時至7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中華電力美孚新邨變電站附近亦設有早上7時至晚上7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iv)美荔道北行方向由長沙灣道路口至蘭秀道一段設有早上8時至10時以及下午5時至7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v)署方了解該處附近一帶在非繁忙時間有上落客需要，故認為無需將全段改為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建議維持現狀，並規限車輛在指定位置上落客，以保持交通暢通。

69.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在以下地點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元州街7 221張、青山道8 184張、荔景山路3 678張、景荔徑414張、荔灣道2 609張及美荔道462張；(ii)警方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違泊情況。

70. 覃德誠議員表示，元州街有大量食肆，晚上6時至10時有不少車輛在該處停泊，希望警方能在該段時間加強執法。

71.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早前在荔灣道圍起膠帶，阻止車輛停泊於路旁，令行車路縮窄；(ii)膠帶妨礙在該處上落的市民，亦令救護車不能在路旁停泊，造成不便；(iii)查詢何時取消該措施；(iv)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72.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警方在雙黃線路段嚴厲執法。

73.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荔灣道路段為早上7時至晚上12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不應有上落客貨違例事項情況；(ii)警方加強執法後，仍未能杜絕違泊情況，故試行用錐形路標(雪糕筒)及橙色膠帶採取臨時措施，杜絕違例停泊情況；(iii)採取臨時措施後，已再無發現違例泊車情況，道路更加暢通無阻；(iv)警方會在兩星期後檢討情況。

7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當取消圍上膠帶後，警方會否加強巡邏；(ii)不少居民反對在該處圍上膠帶。

75.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警方執法，但認為並非單一方法可解決問題；(ii)查詢警方選擇圍上膠帶的原因；(iii)萬事達廣場近C出口的停車灣有大型貨車長期停泊，但警方沒有執法，引致塞車和危及行人安全；(iv)查詢警方有何解決方法。

76.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因警方加強執法後仍未能杜絕違泊，故用錐形路標(雪糕筒)及橙色膠帶採取臨時措施，杜絕違例停泊情況及令道路更加暢順，並會在兩星期後檢討措施；(ii)警方會繼續進行及跟進上址違例停泊情況，並加強交通管制行動。

7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警方在美孚附近進行以星期計的嚴厲執法行動，包括上下午繁忙時間；(ii)建議運輸署妥善運用美荔道的空地；(iii)警方放置的雪糕筒和膠帶令兩條行車線減至一條，並不理想；警方應派員在C出口執法，以作配合。

(g) 要求完善郝德傑道與大埔道交界的交通安全配套(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8/19)

78. 鄭泳舜主席表示希望將討論事項(g)提前討論。

79.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80. 鄭泳舜主席介紹文件28/19。

81.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路燈部正研究在文件所述天橋位置加設路燈的可行性，預計可於本月底完成報告。

82.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有關在文件所述路段興建行人路及加裝護欄一事，根據運輸署與路政署的初步研究，由於路旁有斜坡，令行人路的闊度未能符合最少1.5米的要求；(ii)該處沿路設置了交通指示牌和燈柱，而大埔南行線的車速很高並為彎位，興建行人路時必需安裝護欄分隔行人與車輛，但此舉會將行人路進一步收窄；(iii)與路政署研究後，發現如需擴闊行人路以符合法例要求，必會影響旁邊的斜坡，需與有關當局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可行性；(iv)如工程可行，在施工期間無可避免會對大埔道南行線造成影響。

83.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曾與警方視察該路段，並要求有關部門適時修剪該處的樹木，以免影響照明；(ii)為了附近居民的安全，希望部門研究如何處理斜坡以擴闊行人路；(iii)希望盡早解決問題。

8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曾不止一次提出建議，證明有必要進行工程，希望部門設法解決困難；(ii)建議在該彎位前加設偵速攝影機，以限制車速。

85.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再研究如何改善上述路段，包括研究斜坡的結構及評估對大埔道南行交通的影響。

86.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部門對加設照明有正面的研究結果，並提醒部門應恆常修剪該處的樹木；(ii)擔心有關斜坡的研究需時過長，因現時不少居民仍從該路段前往巴士站，希望部門除研究外，亦有短期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f) 要求增加保安道電單車泊位(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7/19)

87.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27/19。

88.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保安道近蘇屋邨入口有約16個電單車泊車位及9個私家車泊車位；(ii)根據運輸署現場視察，保安道東行近蘇屋邨位置，因有小巴士站以及停車場出入口等，並沒有適合位置再增設電單車泊位；(iii)署方正研究在保安道西行介乎興華街與昌華街之間，在麗寶花園對出，在現有貨車停泊位旁，增加5個電單車泊位；(iv)署方曾在興華街西尋找適合位置，惟除原有的電單車泊車位外，未有其他適合位置。

89. 覃德誠議員表示，同意在貨車泊車位後面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h) 要求查究元州街(東京街至發祥街一段)短時間多次發生爆地下咸水喉事件(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9/19)

90. 麥偉明先生介紹文件29/19。

91.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渠務署的回應文件40/19。

92. 彭曉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9/19。

93.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文件提及的均為緊急爆喉事件，運輸署為配合緊急維修工程，須容許相關部門在警方協助下封路；(ii)運輸署在封路時會盡量減少影響交通，亦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完成搶修工程。

94.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1月發生的爆水喉事件是

因喉管老化，還是因該處重型車輛較多，對地面造成壓力所致；(ii)在發祥街交界爆水喉後，署方更換的直徑150毫米水喉能否根治問題；(iii)由於3次爆水喉均在元州街一段，估計下次將於長發街發生爆水喉事故；(iv)查詢有沒有風險評估及措施可預防水喉爆裂。

9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爆水喉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困擾；(ii)希望部門檢查同期鋪設的喉管的鏽蝕情況，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96. 彭曉峯先生回應如下：(i)元州街的爆水喉事故是因為咸水管老化所致；(ii)發祥街一段直徑150毫米水管已全面更換；(iii)水務署會定期進行水管測漏工作，並在敏感地點安裝噪聲記錄儀；(iv)水務署正逐步建立「智管網」，透過設立監測區域收集供水管網數據，從而採取適當及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v)深水埗區現有36個監察區域，期望在2023年增至98個。

97.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不少舊樓正進行重建工作，擔心打樁會令喉管受損，希望部門多作預防及跟進工作。

98. 麥偉明先生查詢，文件提述的3個位置是否有測量儀及和管網數據。

99. 彭曉峯先生回應如下：(i)屋宇署會要求新樓地盤發展商提交監察計劃，在地下安裝監測儀，如發現異常情況便會通知水務署；(ii)水務署亦會加強巡查在地盤旁的水喉；(iii)元州街的咸水喉有安裝監測儀；(iv)發祥街的食水喉資料需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充：水務署表示已更換發祥街全部150毫米的水管。]

10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短時間內有多條水喉爆裂，情況並不理想，希望水務署跟進。

(i) 要求改善公路噪音滋擾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9)

101.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30/19。

102.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應文件 41/19。

103.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青沙公路及西九龍公路的路面均為低噪音物料；(ii)西九龍公路至青沙公路斜路一段曾於2018年4月重鋪；(iii)西九龍公路近海盈邨一段北行線慢線於2014年10月重鋪，北行線中快線於2013年10月重鋪，南行線全線於2009年3月重鋪；(iv)路政署會按路面的損壞程度安排重鋪工程。

104.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麗邨及海盈邨靠近公路彎位，由青沙公路及昂船洲大橋往西隧方向如有非法賽車活動，該兩個屋邨所受的噪音影響特別大；(ii)除隔音屏障外，亦需警方嚴厲執法。

105.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曾有部門回覆所述地點天橋支架不能再支撐多1個隔音屏障；(ii)查詢西九龍公路天橋的負載量，是否連以最輕的物料興建的屏障也無法支撐。

106.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興建隔音屏障屬環保署的工作範疇，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10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房屋署需要向委員交代；(ii)查詢公路的吸音物料是否最有效，會否於重鋪時更換成最有效的物料；(iii)查詢不同限速的公路所用的物料會否不同。

108.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所用的應是最有效的物料，路政署研究拓展部一直與環保署研究物料的應用。

109.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進行道路與住宅規劃時，應考慮道路興建隔音屏障的負重，以配合未來的住宅發展。

(j) 要求改善 2019 年長義街香港潑水節交通安排(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9)

11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31/19。

111.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要求申請人與受影響的大廈法團、管理公司及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和達成協議，避免附近居民受到嚴重影響；(ii)如運輸署批准其封路要求，警方會要求申請人增加交通標誌及設施，以提醒駕駛者；申請人須提供足夠糾察和人員維持秩序和提供協助；(iii)警方會盡力協助市民舉辦活動，希望在不影響附近居民的情況下，讓活動順利進行。

112.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申請人以公眾遊行形式向警方申請舉辦活動，因此運輸署沒有機制要求申請人進行交通評估；(ii)運輸署自本年2月起與活動承辦商溝通，並希望他們在活動舉行前最少3星期向受影響的大廈發出通知，並盡量減少封路；(iii)申請人只在活動最後1天(即4月14日)的下午封路數小時，其他日子均會保留一至兩條行車線，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iv)申請人已知悉議員提交的文件，如有更詳盡的資料會向議員交代。

11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警方擬就活動安排的警力；(ii)擔心依靠私人機構作封路安排情況未如理想，對參與活動人士及駕駛者的安全有影響；(iii)查詢運輸署對申請人的監管及如何保障活動安全。

114.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交通疏導與管理由警方負責，申請人需要安排有足夠糾察協助參與活動人士，令活動安全及順利進行；(ii)警方會視乎活動的參與人數安排人手，暫時未能提供資料。

115.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是次封路申請由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運輸署沒有機制要求活動舉辦人制訂措施，但會與他們保持聯繫；(ii)活動舉辦人亦十分配合，已於3日前發出通知書。

(k) 要求改善來往美孚及瑪嘉烈醫院的交通服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9)

116.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32/19。

117.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新界專線小巴90P來往美孚及瑪嘉烈醫院，繁忙時間的班次為6至8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為10至20分鐘一班；(ii)運輸署一直留意90P的情況，在2月底調查時，發現早上9至10時美孚巴士總站的乘客較多，最多達35人，承辦商已加密班次至3至4分鐘一班，乘客的候車時間與標準相約；(iii)運輸署鼓勵妥善運用資源，故不會要求承辦商加購車輛；(iv)運輸署會要求承辦商留意乘客流量，靈活調動車輛；(v)90P於美孚巴士總站的候車上蓋，署方在研究後認為空間不足以擴闊。小巴承辦商亦有研究加設座位；(vi)如90M及92M繞經瑪嘉烈醫院，除可能會增加行車時間外，亦會令班次不穩；(vii)乘客可考慮乘坐90M及92M在荔景山道下車，乘搭升降機及電梯前往醫院；(viii)已開始試驗可供輪椅用的低地台小巴，試驗的承辦商會向署方匯報結果，署方亦會定期檢討；(ix)試行成功後，運輸署會鼓勵承辦商使用低地台小巴。

118.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文件的建議未能完全解決問題；(ii)建議運輸署推廣從荔景站及青衣站乘搭小巴到瑪嘉烈醫院。

11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下午6時最高峰有80至90人於美孚等候小巴，運輸署提供的數據並不準確；(ii)希望加快推行低地台小巴，以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因他們難以從荔景山道使用升降機到醫院；(iii)從深水埗到瑪嘉烈醫院，在美孚轉乘小巴是市民的習慣。

120.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小巴90P號線最繁忙的時段不是上班時間，而且最高峰期間有不止30人在美孚候車，建議將91及91A的車輛調動至該線；(ii)有關的小巴站上蓋由深水埗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興建，但上蓋只有一邊，建議改為兩邊，惠及排隊的市民；(iii)小巴站的欄杆阻礙乘客上下車，希望可以移開。

121.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深水埗及荃灣線居民從荔景站前往瑪嘉烈醫院，因為該處有扶手電梯到荔景山路，並有小巴313、407、407A前往醫院，人流亦較美孚少；(ii)希望運輸署可分流市民使用荔景站及途經的巴士前往瑪嘉烈醫院。

122.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會加強推廣由荔景站前往醫院的方法；(ii)運輸署的調查因受時段所限，未必反映實際情況，會轉達葵青區的同事跟進；(iii)有關小巴站上蓋的設計，會與有關部門研究。

(1) 強烈關注港鐵列車相撞事故要求檢視新信號系統之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3/19)

123.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33/19。

124.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回應文件38/19，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回應文件42/19。

125. 黃志德先生有以下回應：(i)現時鐵路網絡每日載客量達500萬人次，佔公共交通乘客總數的四成，是非常有效的集體運輸工具；(ii)發展鐵路網絡可以加快乘客流量，不但減低對路面交通的依賴和負荷，亦紓緩了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和減少車輛排放造成的空氣污染；(iii)由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難以有鐵路的成效，政府會繼續採取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iv)同時，政府也會致力發展一個包括公共巴士及小巴的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統，配合乘客的需求變化。

12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機電署和港鐵公司應派員出席會議；(ii)是次事故十分嚴重，並有潛在風險，如列車載有乘客，後果不堪設想；(iii)不滿港鐵公司沒有出席聽取委員意見；(iv)質疑港鐵為何選擇該時段測試列車，並把事故淡化為「輕微碰撞」；(v)事後的檢討及補償工作並不能釋除市民的疑慮；(vi)對列車相撞後只能以人手清理感到詫異，查詢港鐵是否擁有或計劃添置適當器材或重型機械以處理列車事故。

12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處理事故的做法沒有承擔；(ii)在公眾假期向市民提供半價車票優惠的做法欠缺誠意；(iii)查詢港鐵是否有預防措施，或加強職員在清理現場和搶救傷者的演習及訓練。

12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提議政府引入競爭，由不同機構營運不同鐵路路線，以改善服務；(ii)港鐵回饋市民的日期不能惠及平日上班的市民；(iii)事故如在繁忙時間發生，會有災難性的後果。

129.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在事故後的消息發布工作強差人意，其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的行車資訊並不準確，令市民錯估情況；(ii)應規管港鐵公布事故訊息的機制；(iii)認為港鐵處理手法不負責任。

13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譴責港鐵處理事故的做法；(ii)不滿港鐵發布訊息不夠及時，提供的資訊亦不準確，令市民蒙受損失；(iii)若不能確認鐵路網絡的安全，運輸署應研究其他交通工具的網絡；(iv)認為運輸署應加強監察。

131.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近期發生多次事故，處理事件時刻意淡化，至今仍未有令人滿意的回覆；(ii)會就港鐵事件到政府總部請願，希望部門有更積極的回應；(iii)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對港鐵是次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她希望部門可加強監管。

132.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交予鐵路科跟進，並向港鐵公司反映，要求檢討和改善服務。

13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i)是次事故令市民對港鐵失去信心；(ii)不能容忍發生任何鐵路事故；(iii)請運輸署向港鐵反映委員會對港鐵的表現感到不滿。

134. 梁有方議員表示，要求港鐵就是否有大型器械處理事故作

出書面回覆。

議程第 4 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9)

13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路政署就擴闊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的行人過路處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ii)運輸署就西九龍中心對出興建行人天橋收集的資料。

136. 江貴生議員就蘇屋邨巴士總站提出以下查詢：(i)工程進展；(ii)巴士站改動及劃線的情況。

137. 李俊晞先生查詢，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美孚站的行人天橋(KF115)的勘測結果將於何時公布。

138.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就擴闊行人過路處，路政署正等待承建商提交建議的臨時交通改道計劃，之後會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後會盡快展開工程。

139.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蘇屋邨巴士總站的遷樹工程已獲批准，現正等待審批交通改道計劃，預計於本年4月至5月展開工程；(ii)就KF115的進度，會後將請相關組別跟進。

140.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對西九龍中心對出興建行人天橋持開放態度，但礙於工程有許多限制，署方已將工程列為長期計劃，如有進展會向委員匯報。

14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蘇屋服務設施大樓對出的道路改善工程已完成，但認為在該處過路仍有危險，希望區議會與警方能於該處推廣行人安全；(ii)「喜遇」即將入伙，但福榮街的物流公司仍於凌晨發出噪音，希望警方加強巡邏；(iii)順寧道的違泊情況持續，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亦令學童保姆車難以停靠，希望警方派員執法。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9)

142. 李俊晞先生查詢，荔景山路近清麗苑的行人通道工程，早前提及會移植樹木，但後來改為斬樹，查詢原因及工程大綱圖。

14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時間表並未包括所有工程，例如棠蔭街右轉及遷移龍珠街安全島的工程尚未完成，應當放在表中；(ii)查詢警方在龍珠街的道路試行工作。

144.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荔景山路的工程，因園藝師發現樹木的狀況欠佳，故決定斬除並於其他地方補種。

145. 余頌謙先生回應如下：(i)大坑東道的工程正進行前期工作，獲批臨時改道申請後會展開工程；(ii)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正進行搬遷電線等前期工作，由於需封閉路段，現正研究處理方案；(iii)龍珠街加設24小時禁區和欄杆的工程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指示；(iv)現正制訂交通改道方案，以便遷移中島。

14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兩項工程的前期工程已進行多時，要求加快進度，並提供確實的時間表；(ii)請路政署和警方盡快進行交通試行。

147.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承建商正制訂交通改道計劃，亦需其他部門審批，需待方案批准後才可確實日期。

148. 譚國僑議員表示，議會通過的項目需時多年完成，希望部門可以改善現行機制，以配合地區的需要和狀況。

議程第 5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9、36/19)

14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50. 梁有方議員補充表示，就跟進討論事項(1)，要求港鐵作出書面回覆。

151. 陳國偉議員查詢，路政署就窩仔街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跟進工作。

152. 秘書回應表示，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就工程再到委員會匯報進度，惟署方回覆表示正就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暫時未有事項匯報。

153.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路政署如實報告情況。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154. 下次會議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155. 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